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闫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蔡万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蔡万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、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附蔡万旭先生简历：

蔡万旭，男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，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天隼投资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研究员，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2011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